

- (三) 在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下午停課。
- (四) 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晚上停課。
- (五)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
- (六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
✧ 恢復上課

- (一) 八號風球於早上七時前除去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- (二) 八號風球於上午十時前除去，中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- (三) 八號風球於下午一時前除去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- (四) 八號風球於下午四時前除去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1.2 暴雨

✧ 停課

- (一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七時至九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上午停課。
- (二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中午停課。
- (三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一時至三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下午停課。
- (四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四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晚上停課。
- (五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
- (六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
✧ 恢復上課

- (一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七時前除去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- (二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十時前除去，中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- (三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一時前除去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- (四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四時前除去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7.0 緩考及重修

7.1 若學生考試後成績不及格（49分或以下）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- ✧ 有關重修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研究生院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研究生收費與退費一覽表」。

- ✧ 研究生畢業論文成績達60分或以上方為及格。

7.2 學生如因病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。學生必須提交有效的

醫療證明文件（必須按本章5.2的規定），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（即“AF”等級），學生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3 在可預計之情況下，學生如因事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，但必須依校曆規定之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學院提出緩考申請。如因情急無法預先申請，必須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及緩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（即“AF”等級）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4 緩考申請批准與否由大學決定。凡緩考者，其科目成績等級只會被評為“D”（及格）或“O”（不及格）。特殊原因者，須提出申請，按個別情況作特別審批。

7.5 上述情況之緩考申請只限每科一次。有關緩考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研究生院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研究生收費與退費一覽表」。

8.0 成績評定

8.1 課業評核

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表現評核，評核標準由任課老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：出席率、平時作業、寫作、實驗、實習、研究論文、測驗、考試及其他評核標準。唯出席率為課任教師必選項目之一。

8.2 成績等級

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4.0積點制，即A+為4.0積點，B+為3.3積點，C+為2.3積點，D為1.0積點，F/O為0積點。平均積點GPA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sum(\text{科目之學分} \times \text{變換積點})$$

∑科目之學分

| 註釋 Description | 成績等級 Grade | 變換積點 Grade Point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3-100% | A+ | 4.0 |
| 88-92% | A | 4.0 |
| 83-87% | A- | 3.7 |
| 78-82% | B+ | 3.3 |
| 72-77% | B | 3.0 |
| 68-71% | B- | 2.7 |
| 63-67% | C+ | 2.3 |
| 58-62% | C | 2.0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-|
| 53-57% | C- | 1.7 |
| 50-52% | D | 1.0 |
| 40-49% | F | 0.0 |
| 39% -↓ | O | 0.0 |
| 缺課導致不及格 | T | 0.0 |
| 曠考導致不及格 | AF | 0.0 |
| 成績延遲 | DX | -- |
| 學分轉移 | CT | -- |
| 學科豁免 | X | -- |
| 休學 | S | -- |
| 退學 | W | -- |

註：研究生畢業論文成績達60分或以上方為及格。

| 成績等級 | 說明 |
|------|--|
| F、O | 不及格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 |
| T | 所有學生缺課（包括曠課和請假）超過該科目總學時 30%時，成績即時評為“T”，不准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 |
| AF | 學生缺席期末考試，於缺席後一週內並未申請緩考、申請不獲批准或申請雖獲批准，但又再次缺席，一律視為曠考。該科目之成績將被定為“AF”等級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 |
| DX | 以下情況者將以“DX”表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校方已核准缺席期末考試之學生參加緩考； - 於考試時被懷疑作弊，待審核期間； - 校方決定學生只可於緩考期間參加考試； - 其他有待校方決定之情況。 |
| CT | 學生成功申請學分轉移之成績等級，學生不須修讀該科目，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 |
| X | 學生成功申請學科豁免之成績等級，學生豁免修讀該科目，但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。 |
| S | 學生申請休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部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S”。 |
| W | 學生申請退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部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W”。 |

9.0 覆核成績

- 9.1 學生如欲申請覆核成績，必須在成績公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，填妥「成績覆核申請表」，連同手續費向所屬學院辦公室提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覆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及手續費起計大約需時四十個工作日。相關費用請參閱大學研究生院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研究生收費與退費一覽表」。
- 9.2 經覆核後，如成績等級有所更改，該科目之覆核手續費將獲退回。
- 9.3 同一科目之成績覆核申請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申請則不予受理。